臺大學生會長陳柏承罷免理由書

學生會會長一職，負有統籌學生會行政運作、協調內部組織、並對外代表全體學生之重要職責。其職務之履行，應確保學生會運作之穩定、決策流程之順暢，以及對內外溝通之即時與透明。然於本屆任期中，會長於履行上述職責之過程，陸續發生多項具體情形，已實際影響學生會之行政運作、內部協調及對外代表功能。基於學生自治制度之正常運行，爰就相關事實加以整理，認為有必要透過罷免程序，由全體學生加以審視其是否適宜續任會長職務。

壹、職務履行延宕與交接缺失之事實

1. 任期初期失聯與行政進度滯後：本屆會長選舉結果於 5 月 15 日公告，然自公告日起至 6 月 10 日間，相關幹部均無法與陳會長取得聯繫。遲至 8 月初，會本部方召開首次會議；且至 8 月初仍有上屆幹部反映無法聯繫陳會長，致使交接事宜未能如期完成。受上述因素影響，本學年度招新作業延至 9 月第一週方始進行，較往常時限延遲數週。
2. 未準備且無故缺席記者會發言：8 月 28 日「公館圓環拆遷抗議記者會」，原定由陳會長代表本會出席發言。當日陳會長無故缺席，並在講稿準備未臻完善之情況下，臨時交派副會長代表出席。

貳、發雞排事件：規避立法權監督與決策程序瑕疵

1. 重大活動決策缺乏橫向聯繫：11 月 16 日晚間，陳會長於會本部群組表達欲舉辦「發放雞排蒐集校務建言」活動，隨後另行成立僅包含會長秘書、學權部長與公關部之小型討論群組，未邀請兩位副會長與其他幹部參與。更在未告知全體幹部本活動的情況下即對外發佈貼文，發佈後亦未主動與幹部說明。
2. 毫無財務紀律與成本效益觀念：針對前述「雞排活動」，副會長與公關部曾就預算規模、學生會形象、實際效益及本會本學期經費拮据之現狀提出疑慮。陳會長在曾多次提醒各部經費有限之情況下，仍堅持於 11 月 17 日晚間發布活動計畫。
3. 規避學生代表大會監督機制：依法學代會有審議預算之權，此亦為權力分立的重要基礎。然陳會長事前未與學代會妥善溝通，便發佈貼文聲稱若留言達標將會「向學代會提案爭取送 500 份雞排」，開出空頭支票，將輿論壓力轉嫁到學代會上。隨後更於在交流版被學代質疑後，質疑學代會本會期先前通過亦由學生會所提出的另一筆預算的合理性，顯無權力分立的概念。

參、組織內部治理與行政管理之失當

1. 人事管理風格爭議：9 月 16 日，性別平等工作坊部員於社群平台建議陳會長應注意公開言論之用詞。陳會長隨即於內部通訊軟體（Slack）提議討論「是否開除該名部員」。此事雖在兩位副會長的周旋下平息，但令人擔憂其對學生會的治理方針，以及對批評的接納程度。
2. 行政通訊與時間管理效率：陳會長時常忽略幹部訊息，導致行政進度受阻；在時間管理上，曾於 1.5 小時前要求繳交資料，亦曾臨時通知隔日中午欲整理會辦，要求幹部屆時前來檢查，否則將對該部門財產的去留「自行判斷」。此外，對於事務處理缺乏周全規劃，在與幹部討論工作規劃的重要會議時分心處理其他雜務，並將主持責任轉嫁予副會長。
3. 資訊傳達不透明：關於多起決議與行政資訊，陳會長未即時通知副會長及其他幹部，未盡橫向溝通之責。